

民國三十年九月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市
政
概
況



漢口特別市政府市政概況目錄

一·總綱

甲·組織

附民國二十八年二十九年暨三十年組織系統表各一紙
附漢口市區略圖

乙·人事

丙·宣傳

二·社會

甲·公益

乙·救濟

丙·賑務

丁·教養

市政概況 目錄



3 1772 4144 9

71587

13.62
36

戊·農工商業

附社會施政情況統計一覽表

三·財務

甲·組織

乙·收支

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廿八年五月至卅年九月收支統計表

丙·公產

丁·辦理指定人資產

附商民寄存指定人倉庫物件申請登記運搬統計表

四·教育

甲·師資訓練

乙·中等教育

丙·初等教育

丁·社會教育

戊·義務教育

己·學藝競賽

附教育施政情況統計一覽表

五·工務

甲·公共建築

乙·市民建築

丙·堤工

丁·防水

附工務施政情況統計一覽表

六·衛生

甲·醫院

乙·防疫

市政概況

目錄

丙·保健

丁·清潔

戊·醫政

附衛生施政情況統計一覽表

七·公用

甲·煤鹽

乙·水電

丙·交通

丁·市場

八·警務

甲·警政

乙·保甲

丙·消防

丁·司法

附警務施政情況統計一覽表

九·食糧

甲·米

十·房地

甲·籌備經過

乙·辦理程序

丙·登記情形

丁·代管發還

戊·擬訂地價

市政概況

目錄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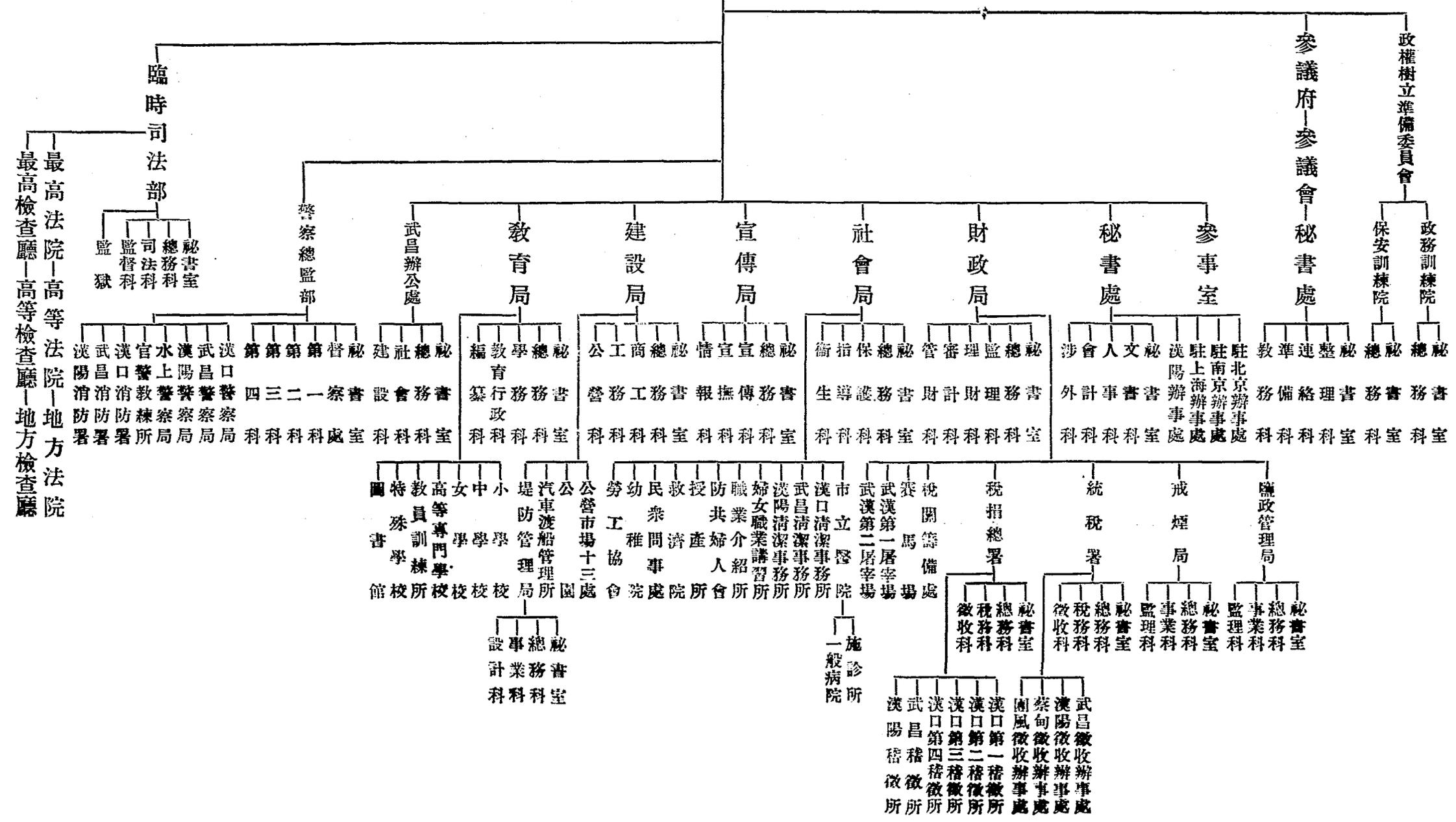
市
政
概
況
目
錄



表統系織組府政市市別特漢武

(期時立成府本)月四年八十二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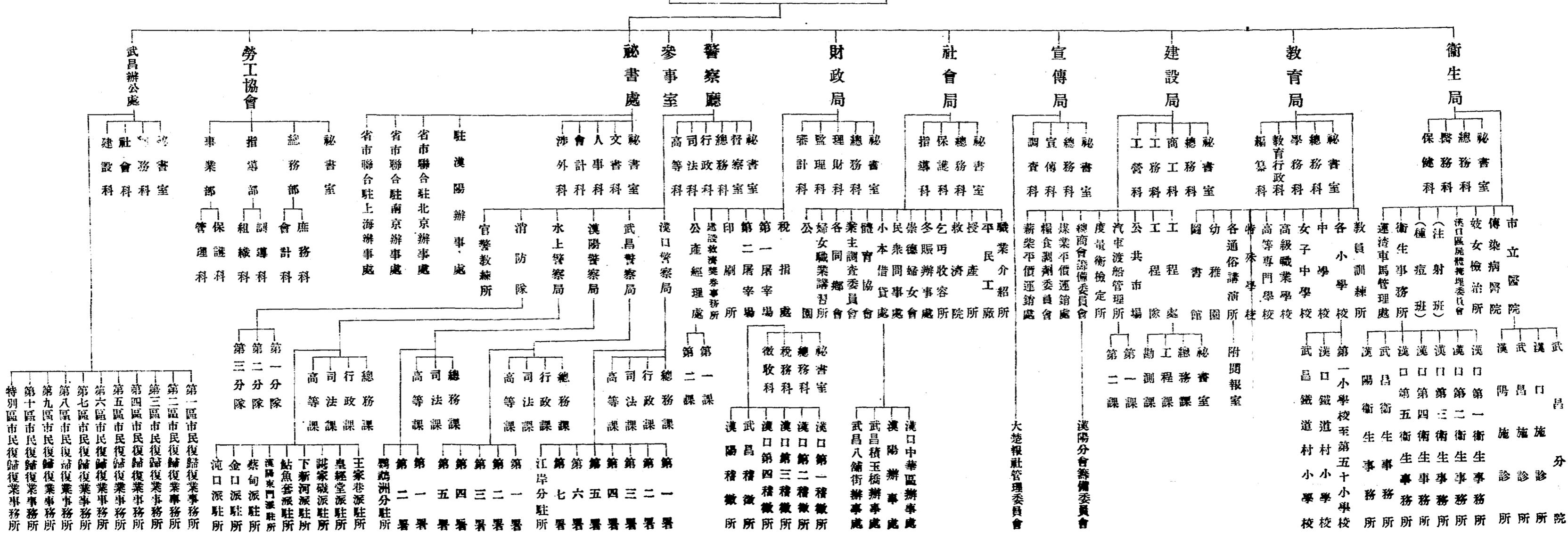
府政市市別特漢武



表統系織組府政市市別特漢武

(期時年週一府本)月四年九十二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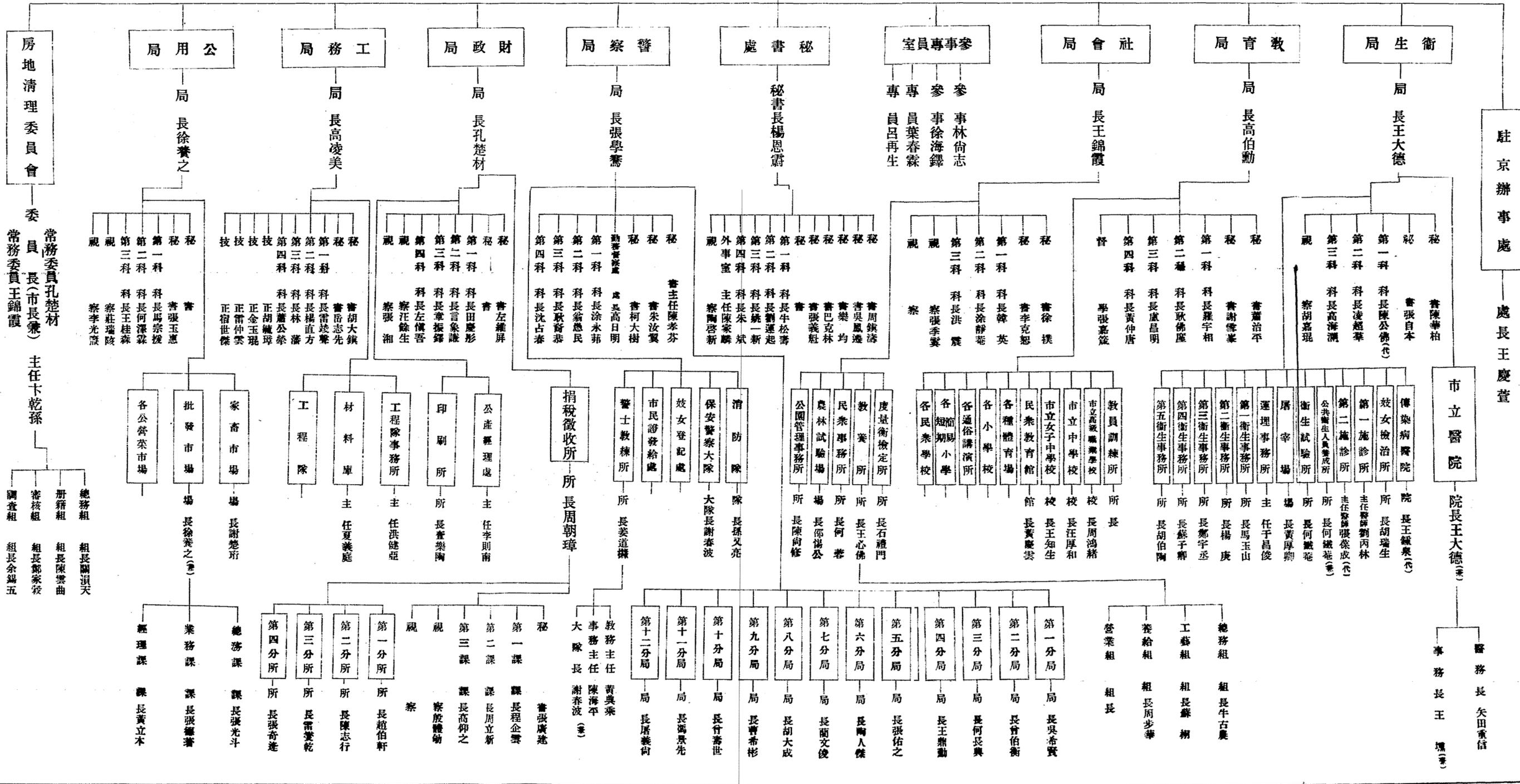
府政市市別特漢武



漢口特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組織系統暨幹部職員姓名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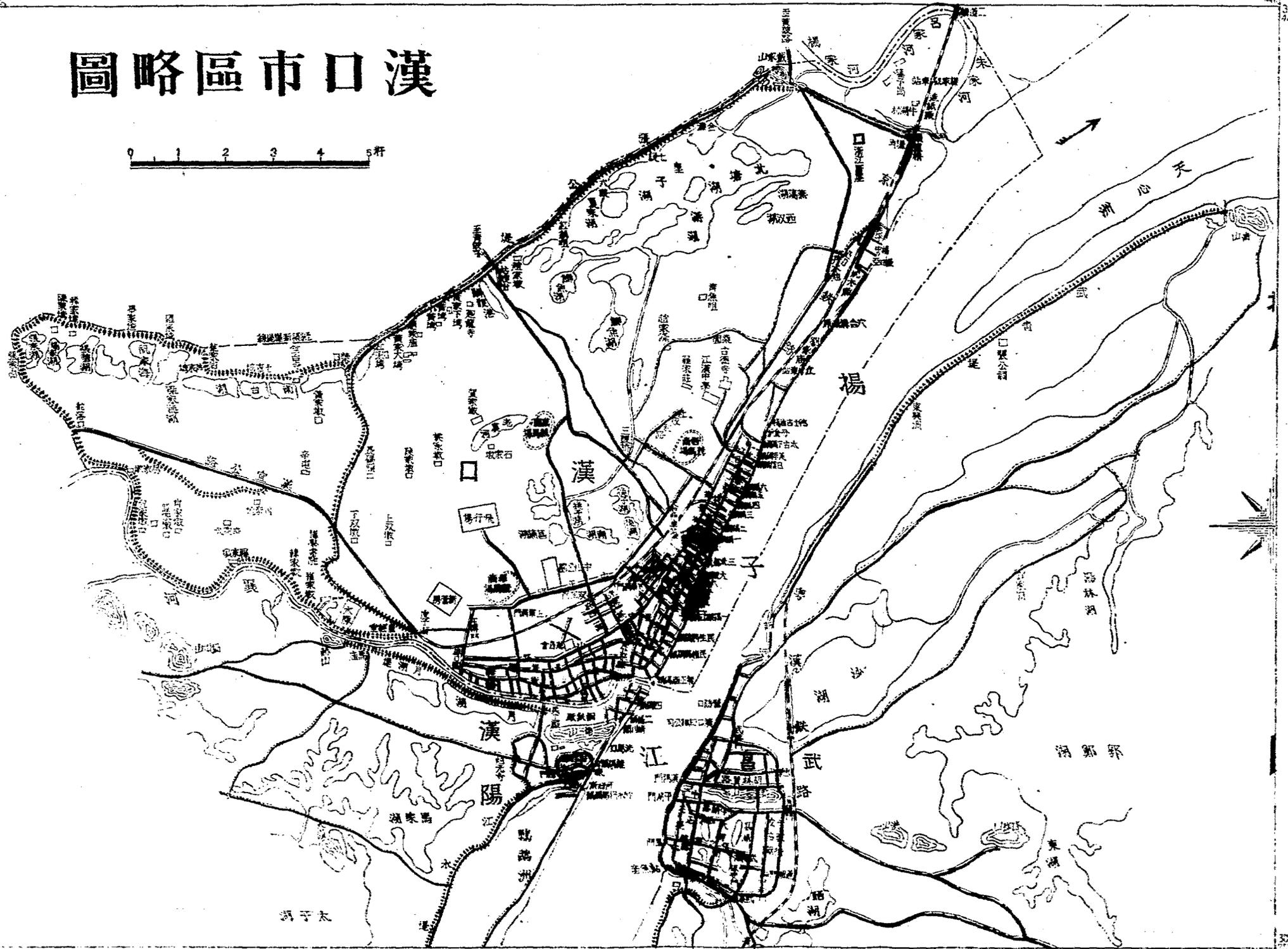
市長張



秘書處第三科製

民國三十年九月

漢口市區略圖



一、總綱

甲·組織

本府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繼武漢治安維持會組織武漢特別市市政府，當時因 國府尙未還都，環境特殊，除主管武漢地方一切政務外，所有武漢區域內屬於 中央範圍之政務，亦由本府代行處理，故內部之組織機構，與一般特別市政府迥異，嗣後湖北省政府成立， 國府復還都南京，本府依照規定，一再改組調整，始達今日完整之組織，茲分期縷述如左：

1. 初成立之武漢特別市政府時期 本府二十八年四月成立時，即組織參議府，爲本府諮詢機關，延聘當地紳耆名流，爲參議府參議，內部設置秘書處，參事室，直屬機關，計有臨時司法部，警察總監部，暨財政社會宣傳建設教育五局，外設駐武昌漢陽與北京南京上海各辦事處，臨時司法



部下，設置各級法院，檢察廳與監獄，警察總監部下，設置漢口武昌漢陽水上各警察局，與官警教練所，財政局下，設置稅捐總署，統稅署，鹽政管理局，戒煙局，稅關籌備處，第一第二兩屠宰場，公產經租處，社會局下，設置市立醫院，勞工協會，婦女職業講習所，暨武陽漢各清潔事務所，建設局下，設置堤防管理局，汽車渡船管理所，教育局下，設置教員訓練所，參議府下，設置政務保安兩訓練院，嗣以武昌復歸人民日多，復將武昌辦事處組織擴大，改組為武昌辦公處，是年十一月湖北省政府成立，乃將本市參議府，改組為武漢參議府，作為聯絡省市政務暨代行武漢區內國家政權之機關，其議長副議長，由省市兩府會同延聘，並將原轄之臨時司法部，各級法院暨統稅署，鹽政管理局，戒煙局，稅關籌備處，一併移交參議府管

轄，原駐北京南京上海等處之辦事處，改爲武漢省市聯合駐北京南京上海各辦事處，一面將警察總監部，改組爲警察廳，仍統轄武昌漢陽漢口暨水上各警察局，並組設消防隊，成立衛生局，將原屬社會局之市立醫院，武陽漢各清潔事務所，（後改稱衛生事務所）改隸衛生局管轄，並添設傳染病醫院，妓女檢治所，改稅捐總署爲稅捐處，堤防管理局爲建設局工程處，設置度量衡檢定所，隸屬建設局，同時組設總商會籌備委員會，各同業公會，各業工會，崇德婦女會，華中青年協會等團體。

2. 隸屬 中央後之武漢特別市政府時期 二十九年三月 國府還都南京，武漢參議府臨時司法部同時解消，其原屬之統稅鹽政戒烟各國稅機關，由財政部設置湘鄂贛三省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管轄，其各級法院，則直隸 中央，並依

照規定，將本府內部機構調整，改警察廳爲局，所屬之武昌漢陽漢口水上各警局，均改稱分局，增設警察隊，并裁宣傳建設兩局，將宣傳局職掌暨建設局職掌之一部，併入社會局，原屬建設局管轄之汽車渡船管理所，度量衡檢定所，各公營市場，均改隸社會局，改建設局之工程處爲工務局，掌理建設局原有之工程堤防等項事務，同時增設園林事務所，及批發市場兩籌備處，隸屬於社會局，復與省府議定，裁撤北京上海兩聯合辦事處，并改駐南京聯合辦事處爲武漢省市聯合駐京辦公處，九月將社會局所屬救濟院，乞丐收容所，平民工廠各機關，合併改組爲教養所，並將勞工協會婦女職業講習所，崇德婦女會，等機關團體裁撤，增設房地清理委員會，直屬於本府，並設民衆事務所隸屬社會局。

3. 行政院直轄漢口市政府時期 本府爲遵照 中央規定，恢復民國十八年之行政區域，於二十九年九月將本府原轄之武昌漢陽兩地區，及所設之機關學校，連同水上警察分局，一併劃交湖北省政府接管，同時改稱漢口市政府，仍直轄於 行政院，並裁併漢口警察分局，將所轄之各署改稱第一至第十二分局，直轄於警察局，裁撤省市聯合駐京辦公處，改設本府駐京辦事處，并以批發市場籌備處，及園林事務所籌備處，籌備就緒，改稱批發市場及園林事務所，三十年二月，呈准增設公用局，掌理公用及物資配備各事務，並管轄各公營市場，裁併汽車渡船管理所，並於教育局下，增設民衆教育館，於衛生局下，設置運埋事務所，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衛生試驗所。

4. 漢口特別市政府時期 三十年三月，奉 令改稱漢口特別

市政府，仍直轄於行政院，依照規定，將財政局之稅捐處改稱捐稅徵收所，將所屬之各稽徵所，改爲徵收分所，增設家畜市場，移於公用局，並於社會局下，設置公園管理事務所，改組園林事務所，爲農林試驗場，嗣奉行政院令知，改組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爲湖北省與漢口特別市兩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並將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割由本府直轄，並奉令將教員訓練所，擴大籌設市立師範學校，本府各項組織，依照中央頒訂條例，逐次改組調整，現在內部機構已日趨正軌矣。（附民國二十八年，二十九年，暨三十年組織系統表各一紙）

乙·人事

1. 官制 本府以前沿用武漢特別市政府所訂官制名稱，自國府還都後，即於去年四月修正本府組織規則，將各處局

之僉判改爲科長，僉事改爲助理秘書暨科幫辦，主事分別改爲科員及事務員，并將參議缺裁撤，減參事名額爲二人，另設專員二人，嗣復遵照呈奉核准之本府組織規則，規定將助理秘書改爲秘書，科幫辦改委爲科員。

2. 員額 本府用人向以才能爲標準，不輕予進退，組織雖迭有變更，均就原有人員調整分配工作，除因武陽兩處移歸湖北省政府，該兩處各機關原有人員同時移轉外，其餘增減數目甚少，綜計移交人員警役共二二五五人，裁併各機關退職人員八三人。

3. 考試 本府對於錄用職員，均取公開考試方式，藉以甄拔眞材，自二十八年七月起，迄至現在舉行各項考試九次，計錄用人員一六四人，茲將考試錄用人員數目列表如下：

本府歷年公開考試錄用人員數目表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錄取名額	錄用名額	備考
第一次招考主事	元七.三	正取一〇	一一	除經傳補未到者七人外 餘均錄用派充科員
第一次招考書記	元六.一八	正取一〇	二七	除因有他職及經傳補未到者三人外餘均已錄用
第二次招考初級公務員	元五.二一	正取二五	三五	除病故者一人及經傳補未到者五人外均已錄用
各處局保送低級公務員考試	元五.二七	正取二二		升用二人加薪十元者九人 加薪五元者二十一人
第一次招考技師人員	元五.二一	正取一〇	五	
第三次招考公務員	元九.二四	正取一〇	〇	
第二次招考書記	元九.一四	正取一〇	〇	
第一次招考宣傳員	元十.八	正取一〇	一〇	
二十九年春季寒士課考	元三.四	正取二五		除擇優以科員錄用十四人外餘均發給獎金

丙·宣傳

本府成立之初，設有宣傳局專司宣傳事宜，嗣以 國府遷都，

爲適合 中央之規定，乃於去年五月，裁撤宣傳局，於社會局下，增設宣傳科，嗣爲統一宣傳及推行便利，復於本年二月將該科改隸本府秘書處，組織雖迭有變更，而職掌仍舊，茲將宣傳事業分述於次：

1. 刊物（一）市政公報 每半月出刊一期，全年二十四期，將本府有關之各項命令，公牘，法規，會議紀錄，圖表等，分別作有系統之編入，并闢有專載欄，刊登中央頒行各項重要法令，意在使市民對於各項行政，能在本公報上參考明瞭。

（二）漢聲 原名市聲，每月出刊一期，旨在表現市民生活狀況，供給社會常識，報告農工商學情形，紀錄經濟物資動態，中因特殊關係，中斷數期，茲改名漢聲後，已出版至第四期。

(三)漢口物價 綜合報告本市物價指數，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期，現已出版至第四期。

2. 審查(一)出版物 本府前因適合事實需要，經制定「武漢特別市政府管理出版物條例」一種，於去年五月四日公布施行，正令飭宣傳科辦理間，旋奉 命適用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出版法，本年二月復奉行政院訓令改用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出版法，業經轉飭主管機關遵辦，綜計審核本市出版物六種，又取得密切聯繫之中外報社通訊社十二家，表列於下：

本府發生聯繫之中外報館通訊社一覽表

報社名稱	性	質	地	點	電	話	其	他
中央電訊社	每日發本埠外埠新聞兩次		漢口鄒陽街		二一四五三號			

武漢報社	每日出報紙一張半	漢口江漢路	二二一九號
大楚報社	每日出報紙一張半	漢口江漢路	二二二六〇號
江漢日報社	每日出版四開一張	漢口四民街	二二〇六八號
大陸新聞社	每日出報紙二張	漢口南陵路	二二一〇八號
大阪朝日新聞社	每日發外埠電訊不在本埠發稿	漢口兩儀街	二二一〇三號
大阪每日新聞社	每日發外埠電訊不在本埠發稿	漢口四民街	二二一一五號
新愛知新聞社	每日發外埠電訊不在本埠發稿	漢口江漢路	二二一〇六號
讀賣新聞社	每日發外埠電訊不在本埠發稿	漢口落加碑路	二二一〇五號
同盟通訊社	每日發中外新聞稿三次	漢口鄱陽街	二二一〇一號
新武漢雜誌社	旬刊	漢口江漢路	二三四二七號

(二)劇本 戲劇能深入民間移風易俗，與思想文化有關，因戲劇種類之不同，每類劇本，名目繁多，而習演之一般

梨園子弟，大多口傳，難免謬誤，本府爲事先矯正起見，特飭宣傳科審查各戲院所演劇本，加以改進，綜計審定准演劇本二三一六件。

3. 檢閱(一)電影片 電影爲現代最高尙之娛樂，其普遍與重要性較戲劇而尤過之，惟影片之選擇，其情節正當與否，潛移默運，影響思想與文化頗鉅，特飭宣傳科對本市各影院所映影片加以檢閱，綜計檢閱准演影片五一二件。

(二)留聲機唱片 留聲機爲家庭娛樂之最妙器具，購置此項器具者頗爲普遍，其唱片多爲戲劇歌詞，與戲劇電影有異趣同功之作用，自應予以檢查，以期週密綜計檢查之留聲機唱片一九，五一〇張。

4. 編製 本府編製之宣傳文字漫畫等，除政治論文，已隨時發交本市各報社披露外，關於政務方面者，計編有二十九

年度防疫注射傳單，表解各一種，標語十種，二十九年
春季清潔大掃除傳單一種，標語九種，二十九年興亞紀念
小冊子一種，漫畫一種，標語八種，市商會成立宣言一種
，標語十二種，二十九年國慶紀念特刊一種，標語十種，
二十九年總理誕辰標語十種，慶祝友邦日本新體制結成
與日德意三國聯盟標語十四種，三十年春聯十種，總理
逝世紀念及植樹節標語十二種，三十年春季種痘傳單一種
，標語十種，嬰兒健康比賽告民衆書一種，標語十二種，
歡迎褚大使蒞漢標語八種，三十年國慶紀念標語十種。

5. 管理（一）民衆娛樂場所 關於劇本之審查以及影片之檢閱
，同時必須執行管理取締，訂定管理章則，飭由宣傳科負
責辦理，本府前在武漢特別市政府時期，管轄區域爲武
陽，漢三鎮，二十九年九月，武漢兩鎮移歸省府管轄，綜

計管理核准娛樂場所十七家。

(二)廣告 廣告有街頭及幻燈兩種，均帶有宣傳性質與民衆思想以及市容有關，本府訂有章則，加以管理，綜計審定准許之廣告三四九·五二五張。

(三)石柱標語 本府爲使一般民衆對於和平，建國，反共之真諦有正確之認識，并且對於個人立身處世之方針有適當之瞭解起見，特在本市區內，街頭建築物及各公共娛樂場所石柱上，油漆各種標語，以作一般民衆之座右銘，現因時間關係，以前設置之此項標語，已有不適用者，正飭宣傳科整理中。

(四)圖書室 本府爲使各級公務員公後作各種學術之研討起見，特飭由宣傳科設一小規模之圖書室，徵集及價購有價值之各項書籍雜誌等，分類登記，設櫃陳列，以供各公

務員公後隨時借閱。

6. 指導 本府成立之後，各種市政，力求推進，因之各種事業亦隨之發達，尤以文化方面爲最，截止現在以內，計成立之文化團體有親仁會，武漢青年協會，廣雅學會，武漢文藝協會，武漢留日同學會，教育協會，武漢新聞記者協會，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凡此項文化團體，均與宣傳上有密切之關係，經飭由宣傳科隨時聯絡指導，頗能收指臂相助之效。

市
政
概
況

總
綱



二・社會

甲・公益

1. 指導居民復歸復業 本府成立後，即從事指導居民復歸復業，疎散佔居商肆難民予以指定居住地址，驅遷侵佔產權游民，交涉部隊收押物品，分別給價發還，及僑商借用房屋，訂約起租，指導居民復歸復業辦法。

2. 資遣客籍難民 本府資遣客籍流落難民，計第一週年一八六六人，第二週年二零五人，本年四至九月一二八五人，共計四二零二人用費日金二萬零九百六十七元法幣八千六百十四元。

3. 指導組織民衆團體 第一年週年成立各業工會三一，籌備會七，同業公會六，籌備會七，各種團體六九，第二週年成立各業工會二一，籌備會一，同業公會六二，籌備會二

一，各種團體一四，其中除同業公會各業工會外，包刮慈善團體五六，自治一四，同學三，同鄉五，宗教二，文化二，幫會一，嗣劃歸社運會辦理，仍負監督責任。

4. 民衆事務所 該所辦理職業介紹調查，借貸等事項，職業介紹有中華興業公司委託徵募女工製造草包，草繩等一七一人，大冶鑛業所委託徵求工人四千名，領工司賬各學名，調查傭工介紹所，難民寄留所等，借貸另詳小本借貸。

5. 勞工憩息所 本市區內擇地建築十一所，約可容納二百餘人。

乙·救濟

1. 救濟難民 本府於二十八年，舉辦難民救濟所，指定難民住處，辦理急賑及施診施藥事項，計受賑難民四九，九八三人支款法幣一千零六十三元四角二分，受診難民，二七

，九五三人用費日金三千三百五十八元八角藥費法幣四千五百七十八元七角五分，辦理夏季施茶一百三十八處。

2. 撫卹災患 本市去年漢正街黃家墩，今年堤角等處，曾發生大火，延燒百數十家，漢正街黃家墩兩處災民共二六零人，發出賑款日金一千二百二十元，堤角等六處共八五八人，賑款日金三千六百九十一元三角八分又貧苦傷亡卹費日金七百三十五元。

3. 小本借貸 二十八年七月下旬辦理小本借貸，初定基金法幣三萬元，在漢口，武昌，漢陽三區，分設四處，借貸額自五元至二十元爲限，不取利息，平均以三個月還完，旋將借貸額增至十元至四十元，延長借期至四個月，二十九年九月後，武陽兩處劃歸省府接辦，綜計第一週年貸出四萬三千三百零三元，第二週年貸出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元，

本年四至九月貸出四萬三千八百六十元合計貸出七一五四戶，金額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元收回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元，尚有一萬四千三百零一元未收回。

丙·賑務

1. 舉辦冬賑 本市於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兩次辦理冬賑事宜，先成立冬賑辦事處，調查全市老弱殘廢及極貧苦者，以戶爲單位，二十八年規定辦法，大口每人發法幣五元，小口每人發日金一元五角，二十九年初定施粥，設立粥廠三處，嗣以地點困難，改發大米九升一次，現款法幣五元一次，已登記未發食粥證者，按口發給斗米一次，綜計第一年收入發放賑款日金六九，三零七·〇〇元法幣二六萬，四六五·〇〇元第二年收入發放賑款日金二五六，六二一·〇〇元。

2. 發放中央賑款 中央撥發本市賑款法幣六萬元，令由本府轉發，經規定施賑辦法舉行貧民登記，散發賑票，於四月十七日起至十九日止，按口發給日金一元五角，受惠貧民二萬三千五百五十六人；發出賑款日金三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元，不敷之數，在友邦送來救濟費下撥補日金六千四百十四元。

丁·教養

1. 設立教養所 二十八年冬設立平民工廠，乞丐收容所，救濟院，及婦女職業講習所，平民工廠內設染織皮革，竹木，草麻及化學工藝五部，先設染織部，招收藝徒六十人，習藝期限三個月，乞丐收容所，收容街頭乞丐，日給口糧，施以教化，分別檢討強壯能生產者送往平民工廠，老弱者送往救濟院，救濟院收容老弱殘廢貧民，婦女職業講習

所，先設打字縫紉兩科，第一期招生八十名六個月畢業，擇優分發本府錄用，嗣又增設刺繡科，二十九年六月，合併改爲教養所，擴大範圍，聘有專門指導人員，內設工藝，給養，管理等組，工藝組有織布間，置有木機二十架，（內小提花架四架）針織間，置有男女襪機二十架，漂染間設有鋼板染鍋等具，專供漂染之用，又設縫紉班，有縫紉機二十架，及編織刺繡各種工具，製作各種成品，自二十九年九月開工，出品尙可觀，現有工徒八十名，給養方面現共收容四百八十人，管理方面，教育設備，疾病死亡處理，工作分配等，均求整潔衛生，該所共用流動金日金七萬餘元，法幣三萬元月支經費日金壹萬五千餘元。

2. 勸學考試 二十八年冬舉辦年終寒士考課獎金撥款五千元，二十九年，復舉行勸學考試三次，評定等級，分別給獎

，每次成績特殊者，予以錄用。

戊·農工商業

1. 商業登記 本市總商會，於二十八年起，籌備經年，於二十九年七月，宣告成立，本府成立第一週年組織成立同業公會六，籌備會七，第二年成立六二，籌備中者二一，自本年四至九月，已成立者增至八五，籌備中者二八，商業登記，核發營業許可證，分特種，特殊，普通三種，本府成立前四一六三張，第一週年三三零七張，第二週年二一四九張，本年四至九月二一五八張，共計一一七七七張，自本年起平均每月登記約四百戶，較前已增加四分之一，商業資本，有籌足二十五萬以上者。

2. 工業登記 本市原有勞工協會，經頒佈勞働統制法，登記工人達一九七七二人；各業工會第一年成立者三一，籌備

中七，第二年成立者二一，籌備中一，本年四至九月已增至成立者四十六，整理中者二十，整備中者十，嗣因與中央法令抵觸，將該會裁撤，籌組總工會，現已正式成立市工會整理委員會。

3. 勞資糾紛 本市勞資糾紛由本府調解者十二起，其中著者有頤中烟草公司勞資糾紛，發生於二十八年，因工人向資方請求增加生活費，引起爭執，經派員調解寢事，又英文楚報勞資糾紛，發生於本年七月，派員慰問勞方，調解無效，結果該報停刊。

4. 工廠調查 本市現有工場狀況調查，計工廠四零八家，工人二一，二八三人，資本三九，三二八，五四八元，辦理軍管理工廠發還事項，規定工廠登記辦法，計已登記者有麵粉廠三家，製罐廠一家，榨油廠一家。

5. 舉辦農林 本年一月成立園林事務所，嗣改農林試驗場，從事農林學理研究實驗，及林苗育植，園藝產品改良事宜，又擬具水稻育種圃七年施業計劃，撥劃公有田地五十畝，附設惠濟農場，最近將再在長豐北垵拓闢新場。

6. 度量衡檢查 設立度量衡檢定所，訂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及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度量衡器具檢定規則等，規定度量衡標準器，依照萬國權度公會規定，並輔設市用制，對於全市商店劃一使用辦法，依製造商呈請登記，使用商執行檢定及檢查三種截止本年九月底止計登記五一家，檢定二一，九二九件，檢查三十四業十三市場，查明未受檢定二零，六三一一件，分別督飭檢定。

市 政 概 况
社 會



社會施政情況統計一覽表

事 項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備 考
	年 別	自廿八年四月廿日至廿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別	自廿九年四月一日至三十年三月卅一日	年 別	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	
公 益 事 項	事 項	說 明	費 用	說 明	費 用	說 明	費 用
	疏散客籍籍難民	對一般難民財力足以自給者代辦乘船許可證回籍者11,090人					
	建造勞工休憩所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開始計劃建造漢正街碼頭等處休憩所十一處每處七十五元	825元				
	調整各種社團					善堂54,224,商2	
	調處勞資糾紛			5起		21業22起	
	婦女職業講習所	五月份成立辦理婦女縫紉打字等工作	37,203元	本年七月份裁撤	7,335元		
	民衆問事處	五月份成立	2050元				
	指導社團之組設	15團體		成立129團體		成立32團體	
	園林事務所	二十九年六月籌備成立	9522元			三十年九月改組爲農林試驗場	6094元
	度量衡檢定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辦理宣傳調查登記等工作	八千五百四十六元五角四分	本年共計檢定二萬零五百三十件合格者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件不合格者一千七百七十件	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七元六角六分	本年六個月共計檢定六千五百八十八件合格者一千六百四十六件不合格者一百七十二件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九元零七分
救 濟 事 項	寒士勸學考課			第一次取八十三名第二次取一百二十七名分甲乙丙三等給獎	獎金及雜費第一次共1686.86 第二次2400.82	無	
	乞丐收容所	二十九年一月份成立	17340元	七月份合併教養所	17340元	無	
	救濟院	二十九年二月份組織成立	10740元	七月份合併教養所	16011元	無	
	貧民工廠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起着手籌備二十九年元月開辦	26435元	二十九年六月份合併教養所	15435元	無	
	小本借貸	在武陽漢設立小本借貸辦事處四所	貸出日金43303元	武昌漢陽劃歸省府管轄後即將該處小本借貸處撤銷由民衆事務所直接催收	貸出日金85990元		貸出日金49170元
	施診施藥	自二十八年八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除由難民救濟委員會購發各項藥品外復委託中醫及各醫院分別担任施診	施藥費法幣4578.75 施診費日金3358.8	由各慈善團體辦理	無	由各慈善團體辦理	無
	職業介紹			代興業公司招募女工一七二名大冶鑛業所招募鑛工六六六人司眼六人	無		
	資遣難民	資遣難民1814人	日金760元 法幣8054元	資遣難民1051人	日金7427元	資遣難民1285人	日金12780.54元
	水火災患	王冬街、武昌東湖、楊家灣、漢正街右碼頭等四處發生火災災民三一六九人	10450元	計羅家莊、吳家墩、小黃家墩三處火災計災民一八九八	873元	小金潭堤角陳家湖板廠街桃源坊雙洞門左2位等6處發生火災計災民858人	3691.38元
	教養所			二十九年七月份成立	10205元	原定收容名額六百名因房屋狹小人數告滿暫時停止收容	73470元
賬務事項	舉辦米賑急賑	組織難民救濟委員會散發米糧及現款計發賑貧民四九,九八三人	共支出法幣7,10625.42元				
	舉辦冬賑	就本市老弱殘廢貧民大口發日幣五元小口發日金一元	支出日幣268,465元 日金693,07.5元	按各粥廠貧民登記名額先後發放粥賑米糧現款	支出日金256621.27元	現在籌辦	擬由市庫撥發日金20萬元餘另籌募
商工事項	勞工登記		8510人			3205人連上年共11715人	
	商業登記	發出一般商業營業許可證共計四,六〇四件		發出一般商業營業許可證共計一,四九一件		發出一般商業營業許可證共計一,四四六件又錢權六三〇件	
	組織市商會	成立籌備會		七月八日正式成立		改理事制爲委員制	

三·財務

甲·組織

本府成立，其時甫承事變之後，財政極感棘手，最初成立武漢鹽政局，武漢戒烟局，統稅署，市稅捐總署四稅收機關，下設六稽徵所，漢口四個，武昌漢陽各一個，設立印刷所，成立漢口武漢第一屠宰場，武昌第二屠宰場，及漢陽分場，同年十一月，在九江設立鹽政分局及戒煙分局，十二月成立公產經理處，同月一日奉令將鹽烟統三稅收機關，撥歸武漢參議府管轄，國府還都，武漢參議府裁撤，時省府業經成立，國市稅收分野，徵稅區域較狹，僅恃市稅及公產收入為主，各項行政及屠宰場收入為輔，本年六月，交涉徵收僑商租屋房捐，八月頒布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辦理指定人資產事項，此為財政組織經過之大概情形。

乙·收支

1. 收入

第一年	綜計收入	一六，八三六，八七〇·六三元
第二年	綜計收入	一四，五二四，八八三·四三元
第三年	綜計收入	一一，五七六，七五九·四八元

2. 支出

第一年	綜計支出	一八，〇〇〇，一五六·九七元
第二年	綜計支出	一四，〇四〇，七七九·八三元
第三年	綜計支出	九，七四三，七二一·七七元

(詳情參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二十八年五月至三十年九月收支統計表)

丙·公產

武漢三鎮市區一切公產之管理，本府成立時，指定由財政局

辦理，其後收管漸趨繁劇，清查整理，遠及湘贛兩省，二十八年六月，改由財政局附設公產整理處，十一月省府成立，將省有公產，移交接管，十二月一日，將公產整理處改為公產經理處，專門經理市有公產，計全市公產分爲房屋，基地，田畝，湖淌四種，現計查明收管之房屋，有四百七十四棟，基地三百三十二塊，田畝八十二塊，湖淌二十五個，月租由一千餘元，現已遞增至八千餘元。

丁·辦理指定人資產

本年八月初旬，奉 頒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即遵照積極進行，嗣因本市商民所有各項貨品多存指定國僑商堆棧，爲便利提取及納入，以應市面需要起見，首先責成市商會辦理存貨登記，直受本府之嚴厲督監，以一事權，旋准財政部先後咨以處理指定人資產事項，指定各省市財政廳局爲承轉機關

，并規定資產金額在十萬元以內者，由財政局辦理轉部查核，并爲便利進行起見，隨時得與友邦聯絡進行，當飭該局遵照派員督同市商會辦理，凡商民寄存指定人倉庫物件，須持驗棧單備具舖保，經調查確實後，方予登記，已登記之物件，如欲搬出銷售時，併須備具貨物運搬申請書，請領運搬許可證，經核相符，即照填運搬許可證，會同當地關係方面核蓋印章，方許通行，計至九月二十日截止登記時止，登記物件種類，數量，戶數及運搬情形，其詳細數字如另表，至指定國人房產收付房租時，亦須事先呈繳租賃指定國人房產契約，并備具許可申請書，經審核許可後，方許爲房租之支付，現正辦理此項事件，他如關於此案需要許可及不需要許可各事項，依照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所示各項原則，經與關係方面聯絡洽妥，隨時佈告週知，俾商民有所遵循，辦理以來

，尙屬順利，惟各案資產價值，均未超過十萬元，故未逐案報核，合併陳明。（附申請登記運搬統計表）

市政概況

財務

五

市
政
概
况

財
務



漢口特別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二十八年五月至三十年九月收支統計表

收 支	年 度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備 考
		二十八年 五月至十二月	二十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 一月至九月	
收 入	市 稅 收 入	651,514.98	1,589,492.96	1,733,077.91	
	公 產 收 入	43,114.28	88,582.78	64,958.04	
	行 政 收 入	243,218.85	245,566.77	264,911.68	
	衛 生 收 入		167,908.27	183,496.72	
	屠 宰 費 收 入		143,135.33	162,923.03	廿八年度屠宰費收入按照預算編制列於行政收入內
	雜 收 入	90,921.62	136,692.54	405,288.98	
	公 營 收 入		226,504.28		
	補 助 費 收 入		11,927,000.00	8,762,103.12	
	鹽 政 收 入	7,624,951.98			自廿八年十二月份起移轉管轄
	戒 烟 收 入	1,335,914.02			
	統 稅 收 入	3,623,588.29			
	司 法 收 入	2,819.80			
	捐 助 金	3,220,826.81			
	共 計	16,836,870.63	14,524,883.43	11,576,759.48	
	本 府	715,560.61	925,470.66	1,964,620.25	
	參 議 府	1,162,258.86			
	司 法 部	191,670.67			
	社 會 局	1,053,922.73	1,764,450.67	714,172.90	
	財 政 局	3,819,577.78	908,392.72	468,965.72	廿八年五至十一月份內有鹽烟統等局經費
	教 育 局	403,813.51	1,338,048.50	1,301,397.03	
衛 生 局	75,358.17	1,845,796.55	1,326,688.40		
公 用 局			261,529.33		
工 務 局	554,982.96	2,248,199.94	1,711,448.78		
警 察 局	1,048,515.43	2,464,000.85	1,702,768.87		
官 傳 局	206,615.13	126,258.26			
武 昌 辦 公 處	108,066.13	149,619.46			
漢 陽 辦 事 處	15,584.53	17,556.29			
駐 京 辦 事 處		11,846.58	38,527.34		
勞 工 協 會	39,094.65	112,753.20			
政 權 樹 立 委 員 會	966,839.05				
雜 支 出	209,636.01	1,203,386.15	43,602.85		
預 備 費	152,155.26			自廿九年一月份起併列原領機關	
準 備 金	7,276,505.49			內有撥付參議府五百萬元湖北省政府411,662.00元	
事 業 基 金 計		925,000.00	210,000.00		
共 計	18,000,156.97	14,040,779.33	9,743,721.77		

漢口特別市商民寄存指定人倉庫物件申請登記運搬統計表

至九月二十日止

物件種類	數量	已搬運	未搬運	已搬運	未搬運	已搬運	未搬運	總計	
								已搬運	未搬運
衣服類	一九一一件	二二四	三二	一九一	三二	一九一	三二	一九一	三二
米類	五六五六包	三三八	二八	五六	二八	五六	二八	五六	二八
碱類	三一四九桶	一五	三三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金條	八三件	一六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傢俱	二一八八件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四	一
牛皮	三一七七件	九三	三三	二四	七〇	二四	七〇	二四	七〇
茶葉	一四八〇担	五二	一	五二	一	五二	一	五二	一
煤類	四二九噸	七七	二九	四〇	二九	四〇	二九	四〇	二九
五類	四〇五〇件	七七	二九	四〇	二九	四〇	二九	四〇	二九
桐油	八六一桶	七七	二九	四〇	二九	四〇	二九	四〇	二九
皮類	五四八一桶	五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化粧	七五桶	七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西藥	一三六一件	八四	三一	五三	三一	五三	三一	五三	三一
電料	三三八件	八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海味	四四一件	一八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啤酒	三五八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蘭油	一八二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油類	九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洋機	五〇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正頭	四三六五件	一〇七	五三	五四	五三	五四	五三	五四	五三
顏料	六〇五件	三九	一	三九	一	三九	一	三九	一
火柴	一九〇一箱	六九	四六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茶葉	七九一四件	八三	二二	六一	二二	六一	二二	六一	二二
洋貨	八八四件	七五	二二	五三	二二	五三	二二	五三	二二
紙類	二五一八件	八四	四六	三八	四六	三八	四六	三八	四六
中國藥	三四三件	一八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胡椒	二五六包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肥皂	一七三六箱	二四	一	二三	一	二三	一	二三	一
肥田	一三三二件	五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玻璃	二八三二件	三三	五	二八	五	二八	五	二八	五
棉織	五五五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空酒	四四三六只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中國酒	五〇九件	七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中藥	八〇四件	一七	二	一五	二	一五	二	一五	二
壽材	四四〇四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藤箱	二〇箱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蚊香	二八九三桶	九	二	七	二	七	二	七	二
漆類	六〇件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藤油	一一三三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機器	一一三三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汽機	二二四件	八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明器	三一件	五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汽車	四七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棉紗	二八七包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豆類	四四七件	六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瓜子	三九八包	七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瓜類	一三六件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棉類	七四〇包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牛糖	一〇〇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菜類	五七三包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牛毛	二〇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柴	二四捲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油類	六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菸葉	八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爆竹	一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芝蔴	四五一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羊毛	五四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頭布	三六件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空瓶	六二三〇只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草繩	一九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貢水	五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泥	三一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毛線	四五包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料	一〇六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鋼器	一六件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包車	一六件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舊布	一二張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料	一九七六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錫砂	一四〇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 本表截至九月二十日申請登記共一五六二戶已搬運者計五一五戶未搬運者計一〇四七戶仍准繼續搬運合併陳明

四·教育

甲·師資訓練

1. 教員訓練所 成立於二十八年二月，截止三十年暑假，舉辦短期訓練九次，長期訓練一次，三十年三月，增添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七月訓練期滿，自開辦迄今，受訓畢業者，共九百八十五人，均經派往各校服務，現正籌備改組爲師範學校。

2. 教員登記 本市中小學教員登記，截止三十年四月止，共舉辦十二次，審查合格者，中學教員男女共二百七十二人，小學教員男女共一千三百四十五人，現已派在各校擔任教職者，約八百餘人，佔登記人數百分之六十，餘擬陸續設法任用。

3. 暑期講習 本市中小學教員，平時苦無進修機會，二十八

年七月，舉辦第一屆暑期講習會，二十九年一月，舉辦中等教員寒假講習會，二十九年暑假，創辦第二屆公私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三十年暑假，舉辦第三屆公私立教員塾師暑假講習會。

4. 派遣受訓教員 派遣入京受訓，計受中學師資訓練者二人，受小學師資訓練者二人，受社會訓練者一人，受體育訓練者五人。

乙·中等教育

1. 市立職業學校 二十九年二月成立，初設四班，分工商兩科，工科有土木組建築組各一班，商科有商業組兩班，三十年秋季，略加調整，現有土木科一班，商科三班，初級普通科二班，學生三百人，教師三十三人。

2. 市立第一中學 與高職同時成立，分設八班，均為初中學

級，二十九年秋季，增設初中三班，寒假舉行首屆畢業，三十年春季，增加高初中各一班，秋季復增加高中一班，現實有學生七百零五人，分設初中十二班，高中二班，教職員四十一人，新校舍在建築中。

3.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與上二校同時成立，初設初中八班，二十九年秋季，增設初中二班，寒假舉行首屆畢業，三十年春季，復增設高初中各一班，秋季又添高中一班，現實有學生六百一十一人，分設初中十一班，高中二班，教職員四十人。

4. 日語專修學校 二十七年冬季成立，現有普通班二班，速成班一班，學生共一百二十三人，教職員七人，不收學費，經費每月由本府補助。

5. 考選留日學生 二十九年夏季，舉辦第一屆留日學生考試

選取四名，本年秋季，復照部令選派二名，現擬舉辦第二屆留學生考試。

丙·初等教育

1. 小學 本府成立後，在武，陽，漢三鎮籌設小學五十所，教職員三百九十九人，學生二萬一千六百十一人，二十九年九月，武，陽，兩地小學十五所劃歸省府管轄，本市小學數目爲三十五所，同年增設十五所，三十年春季，增設五所，秋季復增八所，現共有小學五十八所，內完小二十一，初小三十七，教職員八百零四人，學生二萬三千五百零八名。

2. 幼稚園 二十九年秋季，開設三所，本年春季，增設一所，附設於第一，六，八，十，小學內，現共有幼稚園四所，每所各有學生二班，保姆主任一人，保姆一人，幼稚生

二百二十一人。

3. 私立小學 業經核准立案者三校，有教職十七人，學生七百八十六人，進行立案中者十一校，現均着手整理，期與本市小學辦理一致。

丁·社會教育

1. 民衆教育館 二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內部分教導，閱覽，康樂，人事，事務五組，其設施有閱報室，閱書室，民衆問字代筆處，講演廳，娛樂室，本年九月，增設識字班及婦女職業訓練班，招收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男女失學民衆，授以簡易知識技能，開設以來，每月參加民衆，平均萬人以上。

2. 民衆學校 二十九年三月，先設立民衆夜校五所，同年五月又增設五所，附設於市立各小學內，九月設立於武陽兩

處夜校四所，改轄省府，漢口尙存六所，本年春間改名民衆學校，成爲獨立性質，增至十六所，本學期擴充爲二十所，共四十班，入學民衆一千七百八十八名，又指定優良私塾十所，各設一班，就學民衆四百七十五人。

3. 商業補習班 二十九年四月，附設於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招收一般店員學徒，修業期限三個月，時間每日午後七時至九時，科目爲商業常識，商業簿記，日語，打字等，現已辦至第五期。

4. 體育場 二十九年十月，先後設立簡易體育場，兒童體育場各一所，備有運動器械多種。

5. 取締連環圖畫 規定取締辦法，分審查，收買，檢查三步驟，經審查合格者，暫准發售，不合格者，每冊給價五分收買焚燬，再行開始檢查，各項手續，現已辦竣，審查合

格者六四八種，焚燬者二萬七千餘冊，計收買洋一千四百十三元，市面惡劣連環圖畫，已告絕迹。

戊·義務教育

1. 簡易小學 二十九年秋季，設立五所，招收六足歲至十三歲貧苦失學兒童，每所設二班，主要科目爲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體育等，一切免費，本學期增設五所，現有就學兒童七百八十七名。

2. 短期小學 本年春開辦五所，定一年制，招收十足歲至十六歲貧苦失學兒童，酌收少數成人，一切免費，科目爲國語，算術，常識，公民訓練，體育等，本學期增設五所，現有學生八百七十九名。

3. 改良私塾 分調查，登記，及召集塾師談話三項步驟，均已分別辦理完竣，計一百九十四所中檢定合格者一百五十

八所，發給設塾許可證，並免費發給私塾學生教科書二萬餘冊。

己·學藝競賽

1. 運動會 本市各級學校運動會，規定於每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府成立紀念日在市立中山公園舉行，業經舉行兩次，每次參加單位，共計中小學五十餘校，人數達一萬人以上，運動節目，分團體，田賽，徑賽三大部，細目五十餘種。
2. 成績展覽會 先後舉行兩次，第一屆係二十八年十一月一至於四日分區分期舉行，參加者計武，陽，漢三區小學二十七校，第二屆係二十九年十一月舉行，參加者計男、女中、高職三校為中學區，市立三十六小學為小學一、二、三區，兩次成績，後者種類尤較繁多，由本府分別給獎。
3. 音樂比賽 先後舉行兩次，第一屆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參加單位小學二十四校，表演節目二十九種，第二屆二十九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參加單位男女中學及市立小學二
十九校，表演節目四十一種。

4. 映畫會 中小學映畫會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三
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兩次舉行，所映畫片，均關於教育及科
學常職，新聞宣傳方面，開映之時，由各校教職員率領學
生往觀。

5. 作文比賽 規定每年夏季舉行，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六月前
後兩次，參加單位爲市立中小學校。

6. 演講比賽 參加單位市立各中小學五十餘校，於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及三十年五月九日兩次舉行。

7. 市長盃球類比賽 本市各中小學，於二十九年秋季起，每
季在簡易體育場舉行市長盃各項球類比賽一次，小學採淘

市 政 概 况 教 育

次制，中學採循環制。



教育施政情況各項統計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十月製)

年 類 別	第 一 年 (自二十八年四月至二十九年三月)	第 二 年 (自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年三月)	第 三 年 (自三十年四月至三十年十月)	備 考		
師 資	中小學教員登記	教員 1,132人	繼續中小學教員登記	教員 485人		
	教員訓練所	學員 639人	教員訓練所	學員 296人		
	總計	1,771人	總計	781人		
學 校	中學一所	學生 376人	中學一所	學生 673人	第二年因武昌漢陽兩區移歸湖北省政府管轄，故小學校數較前略減。 第三年民衆學校欄內附列有私塾代辦民衆學校十所，合併註明。	
	女子中學一所	學生 255人	女子中學一所	學生 553人		
	高級職業學校一所	學生 93人	高級職業一所	學生 126人		
	小學五十二所	學生 13,015人	小學五十所	學生 20,192人		
	民衆夜校五所	學生 405人	民衆學校十六所	學生 813人		
			簡易小學五所	學生 419人		
			短期小學五所	學生 473人		
	總計	60所 14,144人	總計	79所 23,259人		
	私立	日語專修學校一所 學生 133人	日語專修學校一所 學生 154人	日語專修學校一所 學生 152人		
	總計	133人	總計	178所 10,430人		
其 他 設 施	整理前湖北省立圖書館		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組織購建委員會	
	舉行各種學藝競賽會		舉行各種學藝競賽會		建築中學校舍	
	舉辦暑期及寒假教員講習會		舉辦暑期教員講習會		舉辦暑期教員講習會	
	調查各級私立學校		派遣留日學生		舉辦各種學藝競賽會	
	派遣教育視察團赴日滿及華北等處參觀		派遣教員至國立師範學校受訓		派遣社教人員赴京受訓	
			取締不良連環圖書		舉辦注音符號講習會	
			辦理簡易，兒童體育場各一所		焚燬及檢查不合格連環圖書	
					調查私立補習學校	
經 費	師資教育	50,008元	師資教育	175,474元	師資教育	134,035元
	中等教育	51,650元	中等教育	244,068元	中等教育	238,120元
	初等教育	444,077元	初等教育	825,841元	初等教育	942,418元
	其他教育設施	35,950元	其他教育設施	172,161元	其他教育設施	187,626元
	總計	681,685元	總計	1417,564元	總計	1502,199元

第三年經費數，係自三十年四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

五·工務

甲·公共建築

1. 修築道路 本府成立後，綜計修築道路總面積六六七，二〇七·〇〇平方公尺，包括柏油路，水泥路，碎石路，條石路，共支工程費八三六，六六四·二七元。

2. 修建溝渠 綜計修建溝渠總長度三二，五三一·〇〇公尺，添置鐵溝蓋一一，〇三八·〇〇塊，修理橋樑三座，新建橋樑三座，修理碼頭二個，共支工程費一七〇，一一五·一五元。

3. 修建公營市場 綜計修建十處，用費日金五，五九五·三四元。

4. 修建公共廁所 修建公共廁所三八處，便池五〇處，用費日金五四，三六〇·〇七元。

5. 建築塵芥燒棄場 總計五座，用費日金二，八六一·〇〇元。

6. 建築崗台崗傘 總計七〇座，用費日金三，八二九·四四元。

7. 建築倉庫 總計二處，用費日金五，四五八·七二元。

8. 建築火葬場 需費日金十萬元，現建築中。

9. 建築批發市場 及市場附屬物建築工程，用費日金五三八，五三〇·〇〇元。

10 其他各項建築 兩次修理中山公園，用費日金一六，八六八·五元，整修 總理銅像，用費日金四九八·〇〇元，建築園林事務所，用費日金一，二四九·〇〇元，添築教員訓練所教室，用費日金二，四九〇·〇〇元，修建廣雅中學，需費日金八，五九六·〇〇元。

乙·市民建築

1. 發給建築執照 依據民國二十二年公佈之建築規則，辦理市民請領建築執照事宜，計第一週年八四一張，第二週年七二八張，本年四月至九月止，二七六張，實發一，八四五張。

2. 營造廠登記 訂定營造廠執照暫行辦法，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始登記，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計二五〇戶。

3. 取締危險建築 訂取取締危險建築物暫行辦法，經查核分別輕重，通知報修或勒令拆卸，截至本年底止，通知修理四一棟，勒令拆卸一四二棟。

4. 建築技師登記 訂定土木技師技副執行業務登記規則，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起實行，惟申請登記者殊少。

丙·堤工

1. 張公堤 堤防爲防水第一要務，原設有堤防管理局，省府成立，該局裁撤歸併建設局，旋改組爲工務局，堤防事務，亦由該局辦理，本市惟一防水屏障，爲張公堤，計自堤角至橋口，長約二十一公里，二十八年，經勘定由晒甲山以上至禁口止，計應補填灰漿之處，約四千平方公尺，應翻修重砌之處八百立方公尺，自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正式開工，至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全部完工，又該堤自晒甲山至禁口之間，原有土牛每座約距五十公尺，擇其險要酌予添築，每座規定四百立方公尺，共二十五座，加築於舊有土牛之間，合計土方爲一萬立方公尺，自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開工，至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全部完工，實用工款二一，〇七八·九四元。

二十九年春，培修該堤自堤角至禁口險要地段三〇四至三二

○六公里間一段，紅銅咀一段，沿江善後碼頭至平漢五碼頭一段，鐵路堤單洞門至雙洞門一段，計築土牛四十一座，壓浸台四座，打固脚樁六十四根，填土二，三〇七，五五三平方公尺，實用工款三九，七四九·六四元。

三十年春，培修該堤由戴甲山至禁口，及沿江由分金爐至堤角一段，及中華區內至公巷碼頭一段，填土九四立方公尺，補灰縫四五三九平方公尺，翻砌石坦一二四立方公尺，碼石四五立方公尺，實用工款一〇，六一四·五一元。

2. 武金堤 武金堤自武昌金口至武泰閘，長約二十九公里，二十八年冬，該堤楊泗磯後內坡，添築土牛兩座，王家堤，閻家碼頭，蕭家碼頭，三段堤坎，均予補修，共需土方二萬立方公尺，實用工款七八五元。

二十九年由該堤白沙洲至周家巷之間，加築土牛一〇四座

，培補堤坎四段，共土方二四，八〇六·一八立方公尺，實用工款一〇，八八七·七八元。

又武青堤由徐家棚至張公祠，加築土牛七十二座，計土方一三，二八一·五〇立方公尺，實用工款六，四五四·八〇元。

武泰武豐兩閘，因江水高漲，於七月上旬先後關閉。際蘆袋蘆蓆外，實用現款三八二·一五元。

3. 江永堤 江永堤由漢陽藥王廟至蝦蟆磯，長約十一公里，爲保護漢陽重要堤防，二十八年冬，修理該堤自藥王廟至太山寺一段，及老關背後一小段。計土方三〇〇〇立方公尺，實用工款一，二二五·九八元。

三十年該堤自七里廟至蝦蟆磯一帶，修補灰縫及洋灰摸面，共一六二一平方公尺，翻修坦坡一三二一，三三三立方公尺，

填土一三三三，三三三，立方公尺，實用工款六，〇〇四·六一元。

又漢陽武聖堤附近河岸，須加固坡岸，長度八十公尺，實用工款二，九五〇·六六元。

4. 長豐堤、二十九年長豐南垵易家墩一帶，施行護岸工程三處，共長三一六，四公尺，並於崩潰處加築挽月長二二二，五公尺，共做土方一八，八〇一，八四立方公尺，砌碼蠻石三五二一，二九立方公尺，打樁六二〇根，實用工款三一，九三一·七六元，又加高長豐北垵填土五九，七六八，一一立方公尺，實用工款二〇，〇〇〇·四九元。

亞細亞煤油棧後面及堤角附近，鐵路與堤身平交，堤身陡低約一公尺餘，添配閘板一七三塊，禁口涵洞閘板十塊，共用料款一一，三一七·一三元。

旋將該堤另建新堤，自二十九年秋季起，於本年四月全部完工，即名新張公堤，實用工程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又由蔡家廟至漢宜路一段老堤，再度培厚加高，全長約六二・八公尺，共用土方一・一八，八九六，八五立方公尺，實用工程款七一，一三七・一二元。

三十年春季，長豐南皖易家墩一帶，試拋蠻石分水壩及護岸工程，共打樁八七〇根，填石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填土八三〇立方公尺，拋石一五四五，三〇立方公尺，鐵絲籠一〇〇個，實用工程款三一，三八八・三八元。

又鐵道堤外姑嫂樹一帶，如拋片石，計翻砌一一六，二〇立方公尺，補縫四四九七平方公尺，灌抹裂紋二〇八五公尺，實用工程款一〇，八三二・七五元。

丁・防水

1. 防水委員會 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武陽漢三區各設一防水委員會，由工務，警察，社會，衛生各局，水上警察局，車船管理所，武昌，漢陽兩辦公處，會同組織，分別辦理各該區防水事宜，漢口設置四個防汛分段，武昌設置二個防汛分段，漢陽由工務所直接辦理，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水位漸落，始行撤銷。

2. 防水準備人數 水位分爲三期，在一一公尺至一三，五公尺以下，爲普通時期，一三，五公尺至一五公尺爲緊急時期，一五公尺以上爲特險時期，防水準備工人數，分期規定，爲普通時期武昌五〇人，漢陽五〇人，漢口二〇〇人，緊急時期，武昌一〇〇人漢陽二〇〇人，漢口二〇〇人以上，特險時期，武昌二〇〇人，漢陽五〇〇人，漢口七五〇〇人以上，本年夏季并舉行防水演習，參加保甲長

市民千餘人。

3. 防水材料 防水材料工具大部分爲麻袋，閘板，鉛絲，鋏鋤等，二十九年約用費三十三萬六千元，三十年約七萬七千元。

4. 排水 伏汛期間各閘關閉，市區積水，須藉抽水機向外排除，計漢口沿江安置排水機二十一座，戴家山排水機場安置四座，武昌沿江安置三座，二十九年修理戴家山抽水機費用一萬一千餘元。

5. 涵洞 戴家山閘爲本市排除下水之重要經路，原用閘板大半腐朽，改建機動閘門，又閘面狹仄，行車不便，改築堵牆，加寬路面至八公尺，本年三月中旬開工，八月下旬完工，實用工款約三萬二千餘元。

又建築新張公堤禁口附近機動吊閘一座，洞身用水泥，三

合土拱壙式，長二六公尺，寬一，五公尺，高一，七公尺，本年三月中旬開工六月中旬完工，實用工款二四，七七一·六八元。

上列武陽兩處各項工程，去年九月後，已移歸省府接辦。

市
政
概
况

工
務



工務施政情況統計一覽表

事 項	第 一 年 (自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二 年 (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至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三 年 (自三十年四月一日) (至九 月 三 十 日)		備 考		
	數	工 款	數	工 款	數	工 款			
建 築	工程類別	量	工 款	數	量	工 款	數	量	工 款
	修建公營市場	7 座	2736.34	4 座	3309.50				
	修建公共廁所	6 座	8923.15	30 所	33066.01	3 座	11686.61		
	修建公共便池			57 所	4719.91	22 座	1242.02		
	建築塵芥燒棄場			4 處	520.00	5 處	2861.00		
	建築崗台崗傘			70 座	3329.44	7 座	420.21		
	修 建 倉 庫			2 所	5458.72	4 所	15697.74		
	建築園林事務所			1 所	12950.00				
	修建一般房屋			5 棟	22876.18				
	建築教員訓練所			1 所	24900.00				
	修理廣雅中學			1 所	8956.00				
	建築火葬場					1 處	100000.00		
	修理中山公園						60000.00		
	整修國父銅像					1 式	498.00		
	建築批發市場					1 所	515500.00		
	修 建 馬 路	55,014 ^{m²}	183,589 ⁰³	402,399 ^{平方公尺}	513,708 ⁶⁶	209,794 ^{平方公尺}	139,366 ⁵⁸		
	添 置 鐵 溝 蓋	5,680 ^塊	52,238 ²³	5,358 ^塊	67,106 ⁸⁶				
修 建 下 水 道 幹 渠 明 溝 暗 溝 等	2,151 ^m	工程隊直營 材料由零星 庫存者撥用 故未列工款	26,155 ^{公尺}	1,553 ³⁶	4,225 ^{公尺}	45,982 ³⁷			
修 建 橋 樑			1 座	1,488 ⁷⁰	5 座	1,785 ⁶³			
堤	培 修 張 公 堤	填補灰縫4,000 ^{m²} 翻修石坦 800 ^{m³} 填 土 1,000 ^{m³}	21,078.90	土 方 23,479.29 ^{m³} 石 工 120.00 ^{m³} 打 樁 95 ^根 補 修 填 坡 2026 ^{m³}	18,097.90	土 方 372030 ^{m³} 翻 砌 石 坦 240.10 ^{m³} 修 補 灰 縫 9036.00 ^{m²} 灌 抹 灰 紋 2085.00 ^m	659,189.70		
	培 修 沿 江 堤		1	土 鋪 路 面 5963 ^{m³} 土 鋪 路 面 1760 ^{m²}	7,671.57				
	培 修 鐵 路 堤			土 方 1,735 ^{m³} 石 工 600 ^{m³} 打 樁 545 ^根	16,271.17				
	長 豐 南 堤 護 岸 工 程			土 方 9730.29 ^{m³} 石 工 3521.29 ^{m³} 打 樁 602 ^根	31,931.76	拋 石 3540.80 ^{m³} 打 樁 870 ^根 鉛 絲 籠 100 ^個	78,978.74		
	培 修 長 豐 北 堤			土 方 376669.66 ^{m³}	209,885.14	土 方 118896.85 ^{m³}	71,137.12		
	培 修 至 公 巷 碼 頭					碼 頭 一 座	2027.65		
	建 築 和 張 公 堤 洋 灰 閘 及 改 建 戴 家 山 閘					建 新 閘 一 座 改 舊 閘 一 座	58,500.00		
	培 修 江 永 堤	填 土 3,000 ^{m³}	1,225.98	洋 灰 抹 面 1,621 ^{m²} 翻 修 石 坦 132.33 ^{m³} 土 方 133.33 ^{m³}	6,004.61				
	漢 陽 武 聖 廟 護 岸 工 程	長 80 m	2,955.66						
	培 修 武 金 堤	土 方 2,000 ^{m³}	785.00	土 方 24,806.18 ^{m³}	10,887.78				
	培 修 武 青 堤			土 方 13,281.50 ^{m³}	6,454.80				
	培 修 武 惠 堤		4,000.00						
	防 水	武 陽 漢 防 水 委 員 會 處 理 防 水 事 宜	15,849.03		410,000.00		95,827.26		
工	核 發 市 民 建 築 執 照	668 棟		715 棟		276 棟			
	取 締 危 險 建 築 物	44 棟		90 棟		49 棟			
	舉 辦 營 造 廠 登 記	無		104 戶		146 戶			
政	舉 辦 建 築 師 技 術 費 登 記	無		無		無			
	訂 購 料 具				柏 油, 蒸 器 碾, 混 合 機, 搬 運 車,	353,562 ⁰⁰			

一二三年合計 183 棟
內許可中拆卸者 140
棟責令修理者 43 棟

六·衛生

甲·醫院

1. 市立醫院 籌備於二十八年四月，成立於二十九年二月，院址鄱陽街前湖北省銀行舊址及毗連房舍，內部組織，分醫務，藥務，事務三系，分設內科，外科，產婦人科，皮膚科，小兒科，眼科，耳鼻喉科，神經科，齒科，物療科十科，藥局，X光線室，檢查室，手術室，各科病室共九十餘間，床位三百五十乘，人員二百餘名，各項醫務技術人員，均聘中外專門人材担任，平均每月診治人數七千八百餘人，診費收入約二萬元。

2. 第一二施診所 二十八年五月，設立漢口武昌漢陽移動診療班三班，旋擴充爲漢口武昌兩診療所，二十九年十月，市區變更·武昌診療所移設漢口，改稱第一二施診所，每

所有醫師，助產士，助手各一人，本年六月，購置鐵床，棉被，草褥，各六十床，枕頭六十個，臥單一百二十床，分配兩所，現第一所每月門診約七千二百餘人，第二所每月門診約四千五百餘人。

3. 傳染病醫院 二十八年夏，先後成立隔離病院二所，同年十二月改組爲傳染病醫院，收治法定傳染病患者，二十九年三月，撥給日金三千七百十三元改修院址，本年五月，又撥日金一萬九千五百十五元添置設備，收治傳染病患者，治愈十占七八，武昌方面，原有傳染病診療所一所，二十九年七月成立，九月撥歸省府接辦。

4. 妓女檢治所 專司妓女之檢驗及治療，方法分爲全身一般檢查，局部生殖器檢查，細菌檢查等項，檢查有毒者，輕則門診，重則住所治療，痊愈後方准出所營業，貧妓住所

，准予免收膳費，平均每月檢驗一千三百餘人，治療二千六百餘人，住所百餘人。

乙·防疫

1. 霍亂預防注射 二十八年夏，成立臨時防疫委員會，舉辦虎列拉預防注射，自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底止，直接辦理武陽漢三區，共設立免費注射處十三處，漢口十處，武昌二處，漢陽一處，每處派注射隊一隊，訂定普遍注射實施辦法，統制施行，市民經注射後，給與防疫注射證明書，六月初舉行水上防疫，旋又增設兩注射處，每處分爲兩組，規定注射有效期三個月，七月舉行重射，二十九三十兩年，辦法仍舊，二十九年增設二十七組，同時舉行家庭訪問注射，三十年改爲二十三班，分配漢口全市，總計第一年兩次注射一，〇六九，七三七人，第二年兩次注射一

，六一四，三二八人，第三年一，五三五，八八一。

2. 種痘 二十八年六月開始實施種痘，計漢口七組，武昌二組，漢陽一組，市民受種者，填給種痘證，強制施行，規定有效期間六個月，每年春秋兩季兩次舉行，二十九三十九年辦法依舊，二十九年秋季，武漢兩區，劃歸省轄，全市設種痘組二十八班，分固定流動兩組，並舉行家庭種痘訪問，總計第一年秋季點種者六八三，九六五人，第二年一，二三八，二五一，第三年春季六九七，二七四人。
3. 檢便消毒 檢便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尤注意於飲食業人員，釐訂飲食及接客業員工檢便實施方案，本年一月起改爲每月舉行一次，平均每月受檢一萬二千餘人，消毒於市區要道分別設置消毒班，對入境行人，一律施以噴霧及鞋底消毒，江輪進口，亦均施行消毒後方准登岸，計

消毒輪船二九六艘，旅客三六，一四三人。

丙·保健

1. 檢查飲食業 本市飲食，接客，夏令清涼飲食，食肉販賣，牛乳，各業，以及食品攤担，均經分別訂定各項取締，檢查，巡察辦法，凡經檢查不合規定辦法者，一律予以取締，檢查合格，發給「營業檢查證」，另行派員隨時巡察，視其設施成績，予以獎懲。

2. 建築火葬場 本市火葬場，幾經籌劃，現已勘就市郊石橋堡地方，本年四月間招商標估，實需建築費日金十萬元，鳩工庀材，着手建築，預定本年十一月內竣工，明春正式開幕，一切詳細辦法在擬訂中。

3. 遷葬屍棺 荒郊僻地之浮棺露屍，及路倒斃屍，以及江漢兩水之浮屍，一律均予設法撈遷，葬埋漢陽仙女山公墓，

計掩埋屍棺共五，五六二具。

4. 撲滅蠅鼠 規定市民滅鼠滅蠅滅蚊鼓勵辦法，以絕傳染病源，鼠每只日金五分，蠅每百只日金三分，計滅鼠三萬〇九百七十二隻，蠅二百萬隻。

5. 家犬注射 家犬一律均須登記，規定每年注射一次，免費注射，一月辦竣，計注射五七三只，郊外野犬，竄入市境，一律實施撲殺，計六三隻。

6. 癲瘋病收容所 癲瘋病爲惡頑慢性傳染病，本市曾發現此類患者五名，經先後送往孝感樂仁癲瘋病院，嗣於郊外姑嫂樹附近設置癲瘋病收容所，現收容患者五人。

丁·清潔

1. 清除塵芥 二十八年五月成立漢口區清潔事務所，分設五所，專負清除街道搬運塵芥之責，嗣武昌漢陽兩區亦次第

成立，全市共製發有塵芥箱一萬個，二十九年二月改組衛生事務所，擇於近郊空地，分段建築新式塵芥焚化場五座，每隔三日焚燒塵芥一次，建築污水池十二個，先後購置大卡車四輛，大板車三十輛，小渣車二百輛，又接收馬騾四十六匹，馬車二十五輛，洒水车八輛，全市分爲四段，每日洒水二至四次，旋又增添汽車二輛，馬車手車塵芥箱等續有補添。

2. 建築公廁 訂定添建全市新式廁所便池計劃，取締舊式糞窖逐步建修，先後已建成公廁十所，便池二十三處，尚有六處在動工中，其他整理私廁，規定運糞出境辦法，舉辦糞便執業人登記，均經實施管理。

3. 清潔大掃除 規定每年春秋二季，舉行清潔大掃除，對於馬路，街巷，溝渠，廁所，住宅，廚房，由衛生人員督率

保甲長市民，一律疏除清淨，舉行時間約二週，掃除後，再行派員清潔檢查，對於不清潔之家庭或街道，分別勸懲整潔。

戊·醫政

1. 戒烟 本年四月一日，飭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分階級，均須限期戒絕烟癮，由市立醫院設立戒烟室，置病床三十具，醫師六人，一切設備，力求週密，以爲戒煙之用，戒煙期間，醫費伙食，概由本府擔負，至九月二十五日止，完全辦理完竣，計完全戒絕者一二七人，中途退院辭職者八人。

2. 調查醫藥人員 二十八年冬考查武陽漢三鎮醫藥人員數目，計醫師四〇人，藥師二人，藥劑生二人，護士六人，助產士及接產婆十九人，牙醫及鑲牙士十五人，中醫一七九

人，共計二七〇人。

3. 編訂醫藥法規 二十八年，編訂各種醫藥法規，計管理醫院，藥商規則，醫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牙醫，鑲牙士，中醫等暫行條例，及註冊給照規則共十四種。嗣又續訂管理接生婆，成藥，取締醫藥廣告，麻醉藥品，管理醫藥團體，醫士審查考試等各項法規六種。

4. 訓練醫藥人材 設立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先後增設護士訓練班，藥劑士訓練班，護訓班，第一期學生六十名，本年四月畢業，分發市屬各院工作，第二期名額已擴充一百名，藥訓班學生五十名，於八月正式授課。

市
政
概
况
衛
生



衛生施政情況統計一覽表

事 項	第 一 年 (自廿八年四月廿日至廿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 二 年 (自廿九年四月一日至三十年三月卅一日)		第 三 年 (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至九月卅一日)		備 考
	成 效	費 用	成 效	費 用	成 效	費 用	
醫 院	市 立 醫 院	診治人數 7,122人	207,682.87	診治人數 67,000人	637,743.51	診治人數 47,140人	286,523.40
	傳 染 病 醫 院	診治人數 100人	37,583.60	診治人數 411人	96,382.93	診治人數 111人	42,691.49
	施 診 所	診治人數 9,824人	該所費用併入市立醫院開支	診治人數 100,647人	22,159.04	診治人數 70,824人	28,944.73
	妓 女 檢 治 所		16,314.11	檢驗11,023人 治療20,742人 住所 891人	57,719.51	檢驗 7,889人 治療15,643人 住所 696人	35,042.75
	臨 時 隔 離 病 院	病床228張 患者452人 退院249人 死亡203人	該費併入市立醫院開支				
	癲 瘋 病 收 容 所					3人	41.88
防 疫	防 疫 委 員 會		112,000.00				
	普 施 防 疫 注 射	注射人數 786,209人	併 入 防 疫 費 內	注射人數 1,614,328人	69,573.71	注射人數 1,463,610人	70,293.46
	普 遍 消 毒		“ “	消毒人數 21,517人	1,500.00	消毒人數 13,274人	
	旅 客 檢 便	檢便人數 5,207人	“ “	檢便人數 39,697人	6,398.59	檢便人數 68,501人	6,600.00
保 健	普 遍 種 痘	種痘人數 1,022,935人	“ “	種痘人數 1,081,983人	16,293.14	種痘人數 624,136人	4,850.84
	撲 滅 蒼 蠅	捕 蠅 213,068頭	“ “	捕 蠅 681,670頭	204.51	捕 蠅 13,553,008頭	5,800.00
	限 制 飲 料	增設水栓十個	“ “	增設水栓三十個		增設水栓四十個	
	檢 查 飲 食	檢查飲食 1,256家	“ “	檢查飲食 3,112家	572.25	檢查飲食 一期 2,157家 二期 3,469家	2,384.00
健 康	家 犬 注 射		“ “	家犬注射數 693頭	1,135.00	家犬注射數 575頭	1,020.00
	滅 鼠		“ “	滅鼠數 30,912頭	3,000.00	滅鼠數 7,590頭	
清 潔	清 潔 衛 生 事 務 所	汽車5 馬車25 板車 手車 伙役500人	68,916.57	汽車4 馬車31 板車 手車 伙役632人	246,220.22	汽車4 馬車41 板車 手車 伙役542人	136,656.34
	處 理 塵 芥	運渣數 47,387,792斤	併 入 清 潔 費 內	運渣數 211,921,016斤	併 入 清 潔 費 內	運渣數 123,470,386斤	併 入 清 潔 費 內
	處 理 糞 便	出糞數 18,754担	“ “	出糞數 819,942担	“ “	出糞數 488,389担	“ “
	舉 行 清 潔 大 掃 除	秋季大掃除	“ “	春季大掃除 秋季大掃除	6,309.05	春季大掃除	4,000.00
潔 淨	打 撈 浮 屍 及 掩 埋 屍 棺	掩埋屍棺 1,368具	1,231.81	打撈浮屍 167具 掩埋屍棺 7,133具	9,770.04	打撈浮屍 74具 掩埋屍棺 3,702具	3,744.00
	火 葬 場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火葬場尚在建築中	
醫 政	醫 藥 衛 生 人 員 之 調 查 登 記 與 管 理			藥 商 34家 衛生人員登記 607人	1,140.00	藥 商 1家 衛生人員登記 14人	
	編 訂 醫 藥 法 規			醫藥規則十二種			
	普 及 衛 生 教 育			電影衛生幻燈片每月換映 一次嬰兒健康比賽及舉行 霍亂宣傳週	1,500.00	電影衛生幻燈片長期放映 每月換片一次舉行衛生運 動大會及嬰兒健康比賽會	1,941.20
	舉 行 中 醫 考 試			考試合格人數 30人	1,748.70		
	戒 煙					戒 煙 132人	36,186.50

七·公用

甲·煤鹽

1. 煤 本市柴煤，在二十八年冬季因來源阻塞，價格驟漲，形成煤荒，當經召集各煤商組織煤業平價運銷處，設法疏暢來源，以期壓抑漲風，辦理數月，未見成效，乃於二十九年春，改組柴煤公社，由各商戶集資二十萬元，自往石灰窰，漳源口一帶，統籌採購，均衡配給消費，煤價漸趨穩定，現煤球每担公定價日金三元六角，平均每月售出三千噸以上，存煤尙不缺乏。

2. 鹽 本市關於食鹽之供給，採取計口授鹽制，由銷鹽公會配給所需鹽量，發給鹽票，由保甲長按照戶口註明數量，發給各戶，遵照公定價格，每斤日金六角五分，至指定鹽號購買，平均每月約需鹽二十七萬斤，其他工商業用鹽及

藥用鹽等，另行配給。

乙·水電

1. 水 本市用水，由華中水電公司直接或間接供給，直接供給，係裝置水管，每一水管取費由日金三元一角至七元七角，以用戶房屋大小決定之，間接供給，則於適當處所，設置放水栓，另由放水業公會，轉送用戶，按担計值，公司方面，則仍按表與放水業計算，現中華區一帶，多採用後者。

2. 電 本市電之供給，除法租界及特二三區，係由英商漢口電燈公司供給外，餘亦由華中水電公司供給，現本市中華區居戶，多未裝置電燈，其餘尙能普遍供給，最近電價，漢口電燈公司已增至每度日金四角一分，華中公司每度日金二角七分五厘。

3. 路燈 本市路燈電力供給，特二三區法租界，屬於漢口電燈公司，其餘各處，亦由華中水電公司供給，全市計四十五特之路燈，已自去年之三二八盞，增至今年七五二盞，最近尙擬續增，正設法計劃中。

4. 無線電 本府於去年五月，選定市內適當地點，裝置公共收音機十二架，以爲市民公共聽用，至市民之自有收音機則須按照章則條例手續，先行申請登記，檢查核准後方得裝置，現在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者，計已二十八戶，由於電力及其他限制，未能普遍供給，用戶裝置較少，

丙·交通

1. 航線 本市交通，航線方面，以汽輪，帆船爲主，本府成立，設有汽車渡船管理所，嗣經裁撤，歸併公用局辦理，本市經營之交通事業，有中、日合辦之武漢交通公司，二十

八年九月成立，首先恢復武漢三鎮輪渡，繼又先後開闢江河各航綫，計長江上游，爲新堤岳州綫，下游爲陽邏石灰窰兩綫，在襄河，爲經蔡甸，漢川，抵沔陽之仙桃鎮綫，往來各綫輪船共十三艘，內分客輪四艘，貨輪七艘，客貨並用輪兩艘。帆船方面，辦理檢查丈量登記，計已登記者三零七艘。

2. 陸線 陸程方面，以汽車，馬車，人力車爲主，馬車，人力車，由警察局分季檢查給證，公共汽車及長途公共汽車，亦由武漢交通公司辦理，除漢口，武昌兩區，早已在二十八年行駛外，尚有黃陂，金口鎮，河口鎮，中館驛，應城，應山，德安，新洲，長江埠，姑嫂樹，及今年新闢之石灰窰，孝感，荊門，天門，沙市，宜昌等各綫，共計公共汽車三十五輛，運貨汽車四十六輛，客車三十二輛。

3. 交通技術人員登記 自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十月止，舉辦交通技術人員登記，前後五期，先由登記人申請，經實施考驗審核合格，計汽車司機六百五十九人，輪船司機七十二人，發出技術人員登記證書七百三十一份，並擇其中技術優秀者，介紹相當職業。

丁·市場

1. 批發市場 本府成立後，爲謀穩定物價，統籌支配日常必須物品適宜供求起見，特籌設批發市場，二十九年六月，成立市場籌備處，勘定礪口附近地方，計面積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公平方九三，中間一部份係屬私產，乃又設立市場基地人民遷移委員會，指定遷移人民空地一處，計拆遷登記房屋三百零八棟，五百二十六戶，二千六百四十口，發給拆遷費按房值十分之六，計日金十三萬五千三百四十

元零二角八分，人口遷移費大口每名五元，小口每名三元。計日金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元，總計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二角八分，十月開始建築，又以本市創設市場，事屬創舉，派員至上海實地考察，以資借鏡，至三十年八月全場建築始告完成，實需建築費用日金五十五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元九角五分，連拆遷費等總計日金七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二角三分，內設魚，肉，蔬菜三部，決定蔬菜部提前營業，復以鄉販魚肉蔬菜來源不止一處，另於入市孔道之永清街，球場，設立兩分場，於九月一日同時正式開幕，向例鄉販担貨入市，須經水地行陸地行土貨行之中間經紀，該場設立，即成爲買賣雙方之集中點，足以廢除經紀人減輕雙方剝削負擔，九月份營業計六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元八角二分。

2. 零售市場 本府成立之初，先設五所，設立於批發市場之前，原為容納沿路攤販，現已增至十四場，成為批發市場消納之處，場地劃分攤位出租，按等徵收租金，計一等每月六元，二等三元，三等一元，四等五角，游擔浮攤，飭令入場營業，按日徵收浮攤費一角，最近擬再增設十二處，以應需要。

3. 家畜市場 場地已選定，計面積二，七三二，六〇平方公尺，預約需費二十萬元，俟招標揭曉，即開始建築，現正從事籌備調查現有家畜業，家畜來源數量，及擬訂各項章則中。

市
政
概
况
公
用



八·警務

甲·警政

1. 組織沿革 本府成立，初設警察總監部，下設漢口，武昌，漢陽，水上四警察局，漢口局分設七署，一直轄分駐所，武昌局分設五署，兩直轄分駐所，漢陽局分設五署，一直轄分駐所，水上局分設派駐所九處，陸續擴充警額，同年十一月，改警察總監部爲警察廳，組織仍舊，二十九年一月，增設消防隊，漢口局實行散在制，四月設立妓女登記處，五月復將警察廳改稱警察局，其原轄各局改稱分局，九月本府回復民十八年行政區域，將武，陽，水上三局，改隸省府，漢口分局裁撤，并將原有七署劃分爲十二分局，增設分駐所派出所，擴充警察大隊及第二第三兩中隊，設置男女檢問哨及交通哨，組織車巡隊，員警自九百人

增至三千八百八十九人。

2. 訓練官警 二十八年設立官警訓練所，旋為適合中央規定，改警士教練所，計先後受訓畢業警官三期，一百一十餘人，警士九期，一千三百八十餘人，第十、十一兩期警士，刻正訓練中。

3. 籌撥武器 本市警察，在事變後，以槍械缺乏，均屬徒手，嗣經設法陸續籌撥，現共有步槍三百枝，手槍四十二枝，現仍設法擴充，以期警力之鞏固與充實。

4. 禁絕賭博 本市事變以後，賭場林立，二十九年二月，責令社會警察兩局，與有關方面及法國駐漢巡捕廳聯絡，嚴行取締，全市賭風，完全禁絕。

5. 交通指揮 本市交通指揮台，除原有均已修理外，另行建築水泥交通台十七座，木質台八座，並設置紅綠交通燈及

安全綫，又交通標語欄五十九處，交通標語牌八十四個，廣告欄七十五處，公告欄三十四處，對於車行速率，車價標準，亦經分別規定。

乙·保甲

1. 編組保甲 辦理保甲，先後訂定編成保甲暫行規則及第二期保甲計劃，由漢口漢陽兩區先行試辦，繼及武昌水上兩區，於二十八年八月，完成全市保甲編制，計漢口設八區，漢陽設三區，武昌設五區，水上設九區，共轄聯保主任二十六名，保長三百零七名，甲長四千一百四十名，武陽，水上，劃轄省府後，本市劃分為十二個區，二十五個聯保，二百五十個保，三千五百三十四個甲，編組保甲夜巡隊，添製保甲規約木牌。

2. 清查戶口 戶口清查登記統計，二十八年四月，漢口爲五

萬五千零七十二戶，男女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名口，武昌爲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六戶，男女五萬二千八百三十名口，漢陽爲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四戶，男女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名口，總計七萬八千六百一十二戶，三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六名口，至二十九年一月底止，漢口增至七萬零八百一十四戶，男女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名口，武昌增至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二戶，男女六萬二千七百零八名口，漢陽增至一萬二千二百零五戶，男女五萬五千零一十三名口，合共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二戶，男女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名口，市區內僑民法租界居民尙不在內，至本年二月份僅漢口市戶口統計爲十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四戶，男女八十五萬四千零五十九名口，全市居民之市民證及戶口食鹽配給，均依據戶口統計辦理。

3.發給市民證 事變後，本市居民，一律均須領取安居證，二十九年九月，成立市民證發給處，年在十歲以上之居民，一律發給，三十年一月舉行總檢查，所有以前之安居證，同時作廢，截止本年五月底止，共發五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九份，現仍繼續辦理中。

丙·消防

消防隊組織於二十九年一月，內轄三分隊，第一分隊駐漢口，第二分隊駐武昌，第三分隊駐漢陽，消防人員，每隊自三十至四十人，選有消防知識身體強壯之長警充任，予以充分訓練，消防器具除調查接收事變前殘存者外，向三菱洋行定購汽車救火機一部，輕便龍一部，同年九月，武昌第二分隊撥歸省府接收，復在本市增設消防第二分隊，購置消防汽龍，輕便龍大拖龍各一部，並組織聯保消防會

，派飭消防警巡查各街里巷應行防火注意取締事項，灌輸人民防火智識，舉行消防宣傳週，嚴行辦理火險保戶登記。

丁·司法

辦理司法事件，第一年受理案件，計九四七件，第二年計一七三一件，本年自四月至九月計八百四十八件，其中以盜竊案爲最多，占刑事案件百分之三十，破案者佔十分之六，瀆職，詐欺，鴉片，公共危險等次之，侵佔，傷害，賭博，偽造貨幣，文書，妨害公務，秩序，風俗，家庭，婚姻，自由，恐嚇，毀損，誣告等又次之，各案認爲有犯罪嫌疑者，即時移送法院訊辦，如犯罪嫌疑不足，或告訴及請求乃論之罪，卽予保釋，

警 務 施 政 情 况 各 項 統 計 一 覽 表

事 項	第 一 年 (自二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九年三月三一日)	第 二 年 (自二九年四月一日至三十年三月三一日)	第 三 年 (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備 考
警察內外部職員長警伏役	人數 3804	人數 3223	人數 3889	
各區聯保主任保甲長	人數	人數 3649	人數 3814	
全市戶口統計	戶數 105,813 戶 人口 487,807 人	戶數 177,484 戶 人口 854,059 人	戶數 180,034 戶 人口 864,259 人	
各年各種車輛登記		10034 號	20148 號	
各年汽車肇事統計	24 次	129 次	88 次	
發給市民證		541,520 枚	80,238 枚	
各年妓女登記		每月平均約 1000 名	每月平均約 1000 名	
各年遠警案件	6489 件	6192 件	2779 件	
各年假預審刑事案件	1159 件	1769 件	848 件	
各年火警次數		46 次	18 次	

九·食糧

甲·米

1. 漲價原因 本市米價，在事變前，每担不過十元內外，事變以後，米價亦無若何劇變，迨後市民復歸日衆，又以米源來路阻塞，一般商人，復乘機居奇囤積，供求不應，至二十九年春，米價遂逐步上漲。

2. 公定米價 食米漲價後，本府即與各有關機關，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並召集米業公會，議定米價，公佈施行，分別等級，計每擔三十六元三十八元四十元三等，

3. 開闢米源 同年秋季，食米來源缺少，米價又漲，洵至造成米荒，商民自動籌資五十萬元，由政府協助辦理，組織糧食採購運銷處，本府亦組織積穀備荒委員會，洽商分赴武穴，龍坪，信陽，黃陂，蘄州，新灘口，漢川，繫馬口

，蔡甸，新溝等處採購，並以鹽米互易，今年一月，委託日商三菱公司，代購泰國米一千五百噸，五月間，續購三井洋行蘭貢米一萬石，努力開闢米源。

4. 辦理平糶 其時米價繼續上漲，乃於六月二十五日，連共採購之米，共約三萬二千餘石，舉行平糶，按戶口多寡，規定分配數量，歷時五十餘日，辦理兩期，共糶出米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八石。

5. 進口米糧 今秋米穀登場，進口之米，總計十一萬一千六百餘石，按全市人口八十萬，每人每日食米五合計算，尙不敷兩月之需，因於八月，又向三菱洋行訂購泰國米二萬石，連同上期平糶餘米，共存三萬四千餘石，以備明春之米荒，一面仍力謀暢通來源，禁止囤積及出境，以謀根本救濟之。

十·房地

甲·籌備經過

本市事變後，各房地業主遷徙流離，其產業或被人侵佔，或爲僑商使用，糾紛時起，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房地清理委員會，除日法兩租界及軍區暫緩辦理外，負責清理本市區內中外商民產業，兼辦武昌漢陽二處，同月中旬，本府恢復民十八年之行政區域，武陽兩處民產登記事務，移歸省府接管。

乙·辦理程序

1. 登記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粘貼業主相片，連同契照原件，并自繪平面略圖，抄附戶口表，及繼承產業應取具之親屬證明書，或其他證件，申請登記。

2. 審核 審核申請案件，如認爲不合，得限期飭令補正，逾

期駁回；初審符合規定，復審派員查勘四至面積。

3. 提會決定 經初復審符合，及當事人，繼承人，代理人，亦均合法，即提會決定，并分別製圖填發產業或永租權證明書，通知申請人取保具領，另予公告。

丙·登記情形

1. 期限 房地登記期限，原規定自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嗣經各業主或代理人等，聲請展限一月，但因各業主尙多未復歸，或證件遠存外埠，現仍賡續受理。

2. 登記 現已登記者，除成立時由社會局移交二百一十餘件，飭令補繳證件登記外，截止九月底止，計三千五百餘戶，關於外國人產業登記永租權者計三十餘戶。

3. 調查 全市按警察分局轄境，分爲十二區，施行普遍調查，每區派調查員一人，會同各該分局員警，挨戶調查，曉

諭遵章登記，現已辦竣第一二三四六七等區，其餘各區，仍進行中，又本市特三區內之外國人產業，曾數度交涉，尚無結果，現正呈請中央核示，該區內華人產業已有少數自動申請登記。

丁·代管發還

1. 代管房地 各業主因故未曾登記，或延宕逾期不登記者，照章暫行予以代管，共收代管房屋租金日金一五、九五四、二五元法幣八五一、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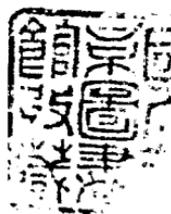
2. 代收租金 事變後，市民房屋，多有被僑商借用者，經交涉分定租額，按月繳租，逕繳正金銀行，先由社會局代爲收管，共代收日金五四一、二一八、〇〇元，該會成立，一併移交接收，截止本年底止共代收日金九七七、七二一、〇〇元。

3. 發還租金 上述之代收租金，經業主申請登記審核確定產權者，即予發還，計已陸續發還租金日金一四七、一六四、〇〇元。

4. 墊付遷費 民有房地，因軍事機關徵用者計十四起，經商准在代收租金項下墊付，照章於限期內不遵照申請登記，不發還代收租金，該項墊金，均係未依限申請登記者，共計實發拆遷補償等費日金五九九、五五三、〇三元。

戊·擬訂地價

本市房地現值價格，現正派員分區實地調查，妥慎核議，以爲將來開徵地價稅之準備。



#125
34136

34136

①

65